

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護理科應屆畢業新進護理師早鳥獎勵實施計畫

113.01.30制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「陸海空軍獎勵條例」第 11 條第 1 至 8 款及「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」第 10 條附表「陸海空軍各級指揮官或主官獎勵權責劃分表」之規定。
- (二) 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辦理獎金獎勵案應注意事項及作業程序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鼓勵護理系(科)之應屆畢業生提早就業進入職場，擬提供新進人員早鳥獎金，以利護理系(科)應屆畢業生畢業後無縫接軌臨床實務，並增進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招募優秀護理人才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護理科當年度應屆畢業之民診基金護理師。

四、實施方式及獎勵方案：

- (一) 當年度應屆畢業學生於本院正式進用後，且留任本院滿 3 個月，申請獎勵時須檢附當年度畢業證書及護理師證書，則依報到月份進行獎金發放，由單位主管提出申請表並檢附簽約人令影本循行政體系上呈，依報到月份核發以下獎勵金額

項目	獎勵金(元)
5 月底前報到且正式進用後留任本院滿 3 個月	3,000
6 月底前報到且正式進用後留任本院滿 3 個月	2,000
7 月底前報到且正式進用後留任本院滿 3 個月	1,000
8 月底前報到且正式進用後留任本院滿 3 個月	500

- (二) 獎勵經費來源：由統籌獎勵金項下支應。

五、本作業要點自令頒之日起生效，若有未盡事宜得另令修訂之。

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護理科應屆畢業新進護理師早鳥獎勵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
申請人姓名		
檢附當年度畢業證書		
檢附護理師證書		
簽約公文日期及檢附公文		
申請項目	☐ 5 月底前報到且正式進用 後留任本院滿 3 個月 3,000 元 ☐ 6 月底前報到且正式進用 後留任本院滿 3 個月 2,000 元 ☐ 7 月底前報到且正式進用 後留任本院滿 3 個月 1,000 元 ☐ 8 月底前報到且正式進用 後留任本院滿 3 個月 500 元	☐ 5 月底前報到且正式進用 後留任本院滿 3 個月 3,000 元 ☐ 6 月底前報到且正式進用 後留任本院滿 3 個月 2,000 元 ☐ 7 月底前報到且正式進用 後留任本院滿 3 個月 1,000 元 ☐ 8 月底前報到且正式進用 後留任本院滿 3 個月 500 元

單位主管：_____ 行政督導長：_____

人事督導長：_____